中華人展共和國國务院公报

10月10日

1956年第36号(总第62号)

1954 年創刊

目 錄

本業 (は J. Jackill とした talk 27 11 talkill としょうしょ 人 バッチュ	7.047.5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埃及共和國政府文化合作协定	(947)
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	(949)
全國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員会关于批准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員会組織簡則的	
决議	(949)
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員会組織簡則	(949)
財政部、司法部关于制定公証費管理办法和公証机关开支补助办法的規定	•
的 通知······	(952)
國务院关于提高油菜籽的收購价格的指示	(953)
	, ,
文化部关于对民間职業藝術表演团体和民間职業藝人進行救济 和安排的	
指示	(954)
文化部、民族事务委員会、中華全國总工会、中國新民主主义青年团中央	(• • •)
委員会关于举办全國專業及業余音乐舞蹈藝術会演的通知	(958)
安县云大丁华沙全圈寻来及未宗百尔种珀公州云闽时旭加	(300)
ᄧᄼᇄᄼᇄᄼᄝᅼᄄᆣᄼᅩᇄᄱᄼᆘᆉᆩᄀᄼᄼᆄᇄᄼᇄᄼᇄᆔᆉᇷᅟᄼᄱᆉᅩᄼᄼᄼᄼᇄᄼᇄᄼᇄᄼᅜᅼᄝᄼᅜᄱᄼᄼᆙᆉᄁᄀᄼᅛᆝᆸᆸ	
國务院关于同意撤銷陝西省宝鷄、渭南、綏德3个專員公署給陝西省人民	22 .
委員会的批复	(962)
國务院关于同意撤銷石拐溝礦区幷將所屬地区分別划归包头市和固陽縣領	
導給內蒙古自治区人民委員会的批复	(962)

國务院关于同意將遂溪縣的2个区划归海康縣領導和將海康縣的6个鄉划	
归徐聞縣領導給廣东省人民委員会的批复	(963)
國多院关于同意將河北省靜海縣薛家庄村划归天津市領導給河北省人民委	
員会、天津市人民委員会的批复	(963)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埃及共和國政府 文化合作协定。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与埃及共和國政府(以下簡称締結双方)为貫徹1955年亞非会 議所贊助的文化合作的精神,發展兩國間的文化关系和在文化事業上的合作,从而促進 兩國人民的相互了解、友好团結和文化生活的繁荣,特在1955年5月31日簽訂的[中華 人民共和國政府代表和埃及共和國政府代表关于兩國文化会談紀要]的基礎上簽訂本协 定。

- 第 一 条 締結双方鼓励兩國間相应的科学机構進行联系,鼓励双方科学家和医藥衛生工作者卦对方訪問、講学。
- 第二条 締結双方相互聘請一方的語文教师到另一方國家的高等学校中任教。

締結双方相互交換留学生。

締結双方承認双方具有同等地位的学校和机構的文憑和学位。

締結双方鼓励彼此交換教授和科学家。

締結双方互派教育工作者代表团和学生代表团進行友好的訪問。

第三条 締結双方互派文化代表团和藝術代表团至对方國家訪問或演出。

締結双方政府將鼓励和贊助双方公認的科学和藝術組織如國立圖 書 館 、科 学、藝術和歷史博物館間的联系。

締結双方相互在对方國家举办一切种类的圖片、藝術展覽会, 并互換唱片和 藝術复制品。

- 第四条 締結双方將在相互同意的条件下給予彼此的电影演出和影片的交換以便利。
- 第 五 条 締結双方組織兩國体育团体間和运动家个人間相互訪問和友誼比賽。
- 第六条 締結双方將在相互同意的条件下給予相互翻譯和出版彼此國家著名的科学、

文化和藝術的著作以便利。

- 第 七 条 締結双方將在相互同意的条件下互換科学、文化、藝術方面的書刊和其他出版物,互換具有教育和文化价值的仪器和标本。
- 第 八 条 締結双方將促進新聞、廣播事業方面的合作,互派新聞工作者代表团赴对方 訪問。

- 第 九 条 締結双方为实施本协定,將在每年 2 月份指定代表举行会談,討論双方执行 的可能性并为下一年度安排一个工作計划。
- 第 十 条 关于双方在貫徹年度工作計划中应承担的財务問題,將由第九条中所提出的 代表,分別予以处理。
- 第十一条 为便于实施本协定,双方相互指定一个文化联絡官,負責兩國文化合作中的 一切联系。
- 第十二条 本协定經双方政府批准并自在北京交換批准書之日起生效,修改本协定須經 双方政府簽字后始有效。如一方要求停止执行本协定时,須在6个月前書面通 知对方。

本协定于1956年4月15日在开罗簽訂。共兩份。每份以中、阿、英文書就,三种文字具有同等效力。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全权代表 鮑尔漢(簽字) 埃 及 共 和國 政 府 全 权代表 侯 春尼(簽字)

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

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員会組織簡則已由中華人民共和國第一届全國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員会于1956年9月26日第47次会議批准,現予公布。

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 毛澤东 1956年9月26日

全國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員会关于 批准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員会組織簡則的决議

1956年9月26日全國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員会第47次会議通过

1956年9月26日全國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員会第47次会議决議: 批准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員会第一次会議制定的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員会組織簡則。

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員会組織簡則

1956年9月26日全國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員会第47次会議批准

- 第 一 条 本簡則根据 [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國务院第七次全体会議 [关于成立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員会的决定]以及参照 [中央人民政府和西藏地方政府关于和平解放西藏办法的协議]制定之。
- 第二条 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員会(以下簡称本委員会)是在西藏自治区未成立前过渡 期間的协商筹划的帶政权性質的机关,受國务院領導。
- 第 三 条 本委員会以西藏地方政府、班禪堪布会議廳委員会、昌都地区人民解放委員 会等各方面的人員,各主要寺庙、各主要教派、社会賢达、西藏地方政府等的 有代表性的爱國人士和中央派在西藏地区工作的干部組成之。

- 第四条 本委員会負責領導西藏地方政府、班禪堪布会議廳委員会、昌都地区人民解 放委員会三方面执行下列的任务和职权:
 - (一) 根据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的規定和关于和平解放西藏办法的协議以及 西藏具体情况,筹备在西藏地区实行区域自治; 应执行以下任务:
 - (1)逐漸加强本委員会的責任,積累工作經驗、創造各种条件,以 便正式成立統一的西藏自治区。
 - (2) 筹备成立統一的自治区的各項具体工作。
 - (3)負責协商統一筹划办理西藏地方的建設事宜和其他应办而又可 办事項:作出决議报請國务院核准施行。
 - (4) 团結各方面人士進一步加强民族間的团結和西藏內部的团結。
 - (5)組織領導学習,提高干部的反帝爱國認識和政策、工作業务水平,積極地培养干部。
 - (6) 依照法律的規定保护西藏各民族、各階層僧俗人民的生命財產。
 - (7) 实行宗教信仰自由,保护喇嘛寺庙及其收入。
 - (二) 本委員会行使下列职权:
 - (1)根据國家法律法令和國务院的决議和命令,結合本 区 具 体 情况,經过协商發布决議和命令,涉及重大事項报國务院批准后發布; 幷審查其执行。
 - (2)根据本区具体情况,經协商同意拟定暫行法規分別报請國务院 或者全國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員会批准施行。
 - (3) 遵照國务院关于任免工作人員暫行办法的規定,分別提請國务院任免或批准任免,或由本委員会自行任免或批准任免所屬机关的行政工作人員。
 - (4)編制經协商同意的本区的概算和預、决算报國务院批准。
 - (5) 領導和檢查本委員会各部門的工作。

凡系本委員会尚未統一的各項行政事宜均仍旧分別由國务院直接領導。

第 五 条 本委員会委員名額暫定五十五人,委員的產生、撤換和遞补經各方面协商提

名,报國务院批准,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和委員由國务院任命之。为了便于領導 日常工作的進行,設立常务委員会,由本委員会全体会議推选并报國务院批准。

- 第 六 条 本委員会主任委員和副主任委員主持本委員会会議并領導本委員会的工作。
- 第 七 条 正副主任委員因事不能执行职务时,由正副主任委員提出代理人,經常务委員会通过,报國务院批准。
- 第 八 条 本委員会設秘書長一人(委員兼),承主任委員和副主任委員之命主持日常 行政工作;暫設副秘書長三人,协助秘書長進行工作。

本委員会根据工作需要, 暫設下列各工作部門分掌各該主管事項:

- (1) 办公廳: 主办文書、行政、交际、編譯、机要等工作。
- (2) 財政經济委員会: 在中央統一的財政經济方針和計划下結合本区的具体情况,統一指導和計划經各方面协商同意的地方的財政經济建設。
- (3)宗教事务委員会: 团結西藏各教派, 貫徹执行宗教信仰自由政策, 丼 檢查上述政策的执行情况及办理宗教事务等事宜。
- (4) 民政处:主管人事工作和經协商同意之地方政权建設。推進社会事業,調解民事糾紛,举办优撫救济工作以及其他有关民政事宜。
- (5) 財政处: 主管經协商同意之地方財政收支, 建立財政制度, 編制和審 核預、决算等和其他有关財政事宜。
- (6)建設处:主管城市規划和建設,劳动力組織調配和工資待遇等有关事宜。
- (7) 文教处: 主管文化、教育、新聞出版、科学研究以及其他有关文教事宜。
- (8) 衞生处: 主管衞生行政、衞生設施、公共衞生以及其他有关衞生事宜。
- (9) 公安处: 主管維持社会治安,推進公安工作以及其他有关公安事宜。
- (10) 農林处,主管指導和改進農業生產,保护和培养森林,推進農田水利 建設以及其他有关農林事宜。
- (11) 畜牧处: 主管發展畜牧事業,推進獸疫防治工作以及有关畜牧事宜。
- (12) 工商处:主管地方商業管理和地方工業建設以及其他有关工商事宜。
- (13) 交通处: 主管地方交通事業的行政管理和建設事宜。

- (14) 司法处:主管本区司法事宜;在檢查、監察和法院机構未設立前,暫 兼行其职务。
- 第 九 条 本委員会所屬各廳、委、处設主任或处長一人,副主任或副处長二至三人。 在各廳、委、处下視工作需要分設各科、室。
- 第 十 条 本委員会各廳、委、处正副主任和正副处長人选由各方面协商提名报請國务 院批准任命。
- 第十一条 本委員会全体委員会議每六个月举行一次,由正副主任委員召集之,正副主任委員根据工作情况得提前或延期召集之。
- 第十二条 本委員会常务委員会每周举行一次,由正副主任委員召集之,各廳、委、处 的負責人必要时得列席会議。
- 第十三条 西藏地方政府、班禪堪布会議廳委員会、昌都地区人民解放委員会三方面的 地方財政开支在过渡时間如有困难时,可由各該單位直接向國务院請求給予补 助,幷同时向本委員会备案。
- 第十四条 本委員会应与西藏軍区密切联系,積極协助西藏軍区巩固國防、保衛地方治安。
- 第十五条 本簡則經本委員会第一次全体会議通过,幷报請全國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員会批准后施行,其修改同。

財政部、司法部关于制定公証費管理办法和 公証机关开支补助办法的規定的通知

1956年9月18日

根据國务院1956年7月10日(56)國議毅字第55号批复所批准之司法部关于开展公証 工作的請示报告,其中規定, [公証費的具体管理办法和公証机关开支的补助办法由司 法部和財政部共同商定]。經我兩部研究,为了適合各地具体情况,并便于 和各司法 廳、局所拟訂的公証机关的設置、人員編制及公証費征收标准等方案互相配合,得以順 利执行起見,决定不由中央作統一規定。特授权各省、自治区、直轄市司法廳、局和財 政廳、局共同拟定各地区的公証費管理办法和公証机关开支补助办法,报請同級人民委 員会批准施行,并分报我兩部备查。

國务院关于提高油菜籽的收購价格的指示

近几年來,全國油菜籽的增產,还赶不上人民的需要,其中原因很多,价格偏低是 一个重要原因。

現在全國平均每100斤油菜籽的收購价格大約相当于135斤小麥。这一比价略高于战前的比价水平。但是由于几年來油菜籽單位面積產量的增長比小麥慢,生產很不穩定,容易遭灾,这样農民种植油菜籽的收益同种植小麥的收益比較起來,就顯得偏低,不能刺激農民增產油菜籽的兴趣。因而目前油菜籽的播种面積还远沒有达到战前水平,这与收購价格偏低也有很大的关系。

因此,提高油菜籽的收購价格,以刺激農民种植油菜籽的兴趣,大量發展油菜籽的生產,是当前迫切需要解决的一个問題。國务院現在决定將油菜籽的收購价格適当提高。提价后,四川、贵州、浙江、安徽、江西、江苏、云南、湖北、湖南等油菜籽主要產区的油菜籽同小麥的收購比价,平均为每100斤油菜籽相等于200斤到230斤小麥的水平。上述主要產区及其它分散產区的油菜籽收購价格提高的具体幅度,另由粮食部根据物价掌握的权限,制定具体方案,下达执行。

必須指出,除了从价格上采取措施以外,各地还应当十分注意从生產上解决大量增產油菜籽的各种技術問題。比如,各地可以根据当地情况大力推廣优良品种的油菜籽、如勝利油菜籽等品种的种植,并且迅速有效地解决有关推廣优良品种的各項实际問題。

油菜籽播种季節即將到來,各地应当即刻向農業生產合作社和農民宣布國务院提高油菜籽收購价格的决定,積極領導農民尽可能地擴大油菜籽、特別是优良品种油菜籽的播种面積,力求明年为國家增產大量的油菜籽。

國务院总理 周恩來 1956年 9 月29日

文化部关于对民間职業藝術表演团体和民間职業藝人進行救济和安排的指示

1956年9月5日

一、我國民間职業剧团和其他民間职業藝術表演团体以及民間零散活动的 职 業 藝 人,几年以來,在各地政府的領導和帮助下,經过各种社会改革和戲曲改革,政治上思 想上有了很大淮步,邀衚業务有了提高,經营管理有了改進,廣大藝人的生活一般地也 有所改善,他們在滿足人民的文化生活需要方面作出了很大的貢献。但同时还存在着許 多問題,主要地是上演節目貧乏,藝術質量不能很快地提高,上座率低,許多藝人生活 困难甚至不能得到温飽。这种現象的產牛有許多社会歷史原因,但主要地是由于我們文 化部門缺乏对于國家文化專業的整体观念, 只看到少数國家举办的藝術表演团体, 不注 意廣大的民間藝術隊伍:輕視民族藝術遺產和民間藝術,在戲曲改革中存在着某些粗暴 的作法:对于民間藝人的生活疾苦采取了漠不关心的官僚主义态度。少数地方至今还出 現歧視、排斥和打击民間藝術表演团体和民間藝人的不可容忍的現象。民間职業藝術表 演团体和民間藝人,是펢國藝術的宝貴財富,是我國整个文化事業的重要組成部分。民 間藝人是勤勤恳恳的劳动者和藝術家,他們積累了丰富的藝術表演經驗和技巧,幷且同 庞大人民群众有着密切的联系,是我國社会主义文化建設中一支雄厚力量。各級文化部 門必須充分地重視这支藝術隊伍,認真地加强对于他們的領導和管理,繼續帮助他們提 高思想覚悟,改進藝術質量,幷且对于他們的生活進行切实的全面的安排,以便提高廣 大藝人的積極性,發揮他們的特長和作用,更好地滿足人民日為增長的文化 生活 的 需 要。

二、为了積極地加强对于民間藝術表演团体的領導和安排,首先是帮助他們解决目 前最緊迫的生活上的困难,本部已經呈請國务院批准由財政部撥出專款五百万元,分發 各省、市、自治区使用。各級文化部門在進行这一工作中,必須貫徹执行救济补助和積極 安排相結合,推动藝人自力更生、互相帮助和政府的必要的补助相結合,以及民間职業

1

藝術表演团体和民間零散活动的职業藝人彙顧的方針。应該采取緊急措施,对于生活确实十分困难的藝人進行救济性的补助,保障他們能够維持最低限度的生活;同时,在这个基礎上,加强对于他們的領導管理,在業务上生活上進行逐步安排,以便为明年的進一步的全面安排打下基礎。应該在政府加强領導帮助之下,啓發藝人的自覚,主要依靠自力和实行互助來解决今后的困难和問題。对于藝術表演团体和零散藝人,在救济补助上应該一視同仁,不能顧此失彼,厚此薄彼;但在安排的步驟上可以有先有后。必須通过这次工作,摸清情况,制定初步的全面規划,求得在今后兩年左右时間內,把民間职業藝術表演团体和民間职業藝人基本上安排妥当。

三、这次救济的目的,是使生活困难的藝人吃得上飯,穿得上衣服,保障他們最低 限度的生活。它不同于工資改革,因此标准不能要求过高,不要以國家剧团的工資水平 來要求救济。救济的范圍应該照顧各个方面,不論是戲曲团体或曲藝、雜技、木偶、皮 影、歌舞等班礼,不論是已經在社会主义改造高潮中改为國营的或沒有改为國营的(新 國营剧团的工資改革另行处理),不論是演員或职員,不論是在業的或新近失業的,只 要生活确实困难,都应進行救济。但同时又必須掌握重点,把救济款項真正發到生活困 难的团体和藝人手中,不要不問有無困难或不分困难大小,平均主义地發放。对于收入 不多而家庭負担过重的主要演員,在藝術上曾經有过貢献但現在失去工作能力而又無人 奉养的老夔人,以及因为家庭發 生 生 、 老、病、死等变故生活發生嚴重困难的人員, 应該特別予以照顧。灾荒地区,剧团营業困难,应該酌量多發一些救济款項。因此,各 級文化部門必須对藝術表演团体和藝人的經济收入和生活狀况,進行若干必要的典型調 查,作到心中有数,从而正 确地 規 定 救济面、救济标准和分配給各地区、各方面、各 团体的救济款数。救济工作应該有領導地通过群众路綫的方式進行,就是由政府說明目 的、方針和办法,而由鑿人群众組織、藝術表演团体和藝人自己進行民主評議,力求公 平合理。救济款項可以一次或分期發放。救济办法应該簡便易行,避免不必要的繁瑣手 續和層次,以便救济款項能够迅速地有效地發放到团体和藝人手中。

四、必須經过救济工作,加强对于藝術表演团体和藝人的領導管理,帮助他們擴大上演節目,提高藝術質量,改善演出条件,并且在可能条件下進行必要的調整和安排,以便逐步地达到自給自足。

- (1)备省、市、自治区对于沒有登記的民間职業藝術表演团体和民間职業藝人应該進行登記。登記工作可以分步驟進行。对于已經登記的分散在各个縣(市)活动的藝術表演团体,应該分別地指定一个縣(市)的政府文化部門同它們建立固定的領導关系,但同时仍允許他們到各地巡迴演出。藝術团体和藝人比較多的大城市,应該指定專职人員負責这个工作,主动地、積極地、經常地同他們联系,了解他們的情况,听取他們的意見,解决他們的困难,帮助他們改進工作。在登記、調整、安排期間,一般省、市应該暫时停止發展民間职業剧团和其他藝術表演团体。
- (2)对于上演節目应該放寬尺度,不能要求过苛过高。歷史上遺留下來的傳統節目,有的虽然沒有直接教育作用,但是能使观众得到休息和娱乐,只要沒有嚴重的毒素,应該一律允許演出。即使有某些毒素,但稍加整理修改,就沒有大害处的,也应該准許在修改后演出。同时,应該發动和帮助藝人整理、創作和排練新節目。对于新節目,文化行政部門不必在事先進行審查,演出后也应多作積極的鼓励,少作消極的指责,除了反对現实政治需經过一定的組織手續審查决定禁演的以外,不得加以禁止。
- (3)帮助解决演出方面的困难。有些剧团服装、布景、道具困难,可以發动國营 剧团將多余的部分贈送或低价轉讓;或者由國家貸款和补助,帮助剧团購置戲箱。有些 地方演出場所缺乏,不要把剧場長期占作別用;对于已經破損的应該及时地加以修繕; 并且要对剧場的使用進行統一的調度,帮助演出單位安排適当的演出場所。对于進行巡 迴演出的剧团和藝人,应該帮助他們解决工作上、生活上、旅运上、演出地 点上的 困 难,协助和指導他們做好宣傳、推廣、組織观众等工作,并且說服和教育下層干部和群 众不要粗暴地禁止和于涉他們的演出。
- (4)逐步地進行必要的組織上的調整和安排。有些地区剧团太多,有些地区太少,可以双方直接协商調剂。有些同剧种的剧团,都很不健全,單个存在,演不好戲,兩家或三家合并,有利于提高演出質量,增加上座率,可以考慮合并(不同剧种的不能合并)。有的剧团主要演員、乐师、編導人員过多,有的又非常缺乏,可以適当地調剂。但这种組織上的調整工作,必須是在有关的剧团和藝人双方自願,对于所有演員和职員的生活都有切实安排,并且确实是有利于藝術質量的提高和藝術事業的發展的原則。和条件下進行,絲毫不得勉强,决不要盲目地調整和合針。这項工作必須事先有充分准。

备,今年只宜选擇条件成熟的剧团試办,創造經驗,不要全面大搞,以免發生混乱。在 調整組織中,对于那些确实毫無藝術工作的技術和經驗并且現在也不担負任何实际职务 的人員,应該設法协助轉業,但在沒有找到新的职業以前,仍应安置在剧团內部,不得 任意遺散。过去有些地方在整頓剧团时,遺散了一些有技術或有經驗的老藝人,应該把 他們搜罗回來分別安置,推动他們帶徒弟,培养年輕后代。

五、國务院批准的五百万元專款的使用,根据本部对某些地区和某些剧团典型調查的結果,大体上应該以二分之一左右用于救济,二分之一左右用于安排工作。但各省、市应該根据当地实际情况自行制定具体的分配方案,藝人生活困难嚴重的,可以多用一些在救济方面;藝人生活困难不太嚴重的,可以多用一些在安排方面。現在將本部对各省、市、自治区的分配数分別發給你們,款項由財政部直撥各地財政廳(局),如果你們認为款項不足,还可在当地文化事業費內調剂一些过來;实在調剂不出时,再請求当地人民委員会設法解决。这筆專款应該爭取在年內全部發放到民間职業藝術表演团体和藝人手中,不得扣押;但又要保証用得恰当,避免浪費。至于今后一兩年或兩三年內补助和安排藝術团体和藝人的經費,則应列入地方文化事業費的年度預算。

六、各級文化部門应該把这个工作当作一項重要的緊急的政治任务,在当地党政領導机关的統一領導下,有計划有步驟地進行,保証把它做好。应該加强政治思想工作,反复地向所屬工作人員和藝人說明这一工作的政治意义、目的、方針和办法,防止可能發生的偏差。例如:片面地强調安排而忽視緊急的救济措施,或者片面地强調救济而不去進行積極的安排;对不应該救济的濫施救济,对应該救济的迟迟不救济;目前可能办好的事情不办,一时不可能做到的事勉强去做;只說救济不說剧团自力更生、互助互济,或者只强調剧团自己想办法而不帮助解决困难;只注意戲曲剧团,而忽視曲藝、雜技、皮影、木偶、話剧、歌舞和零散的职業藝人;事先不作任何准备,草率从事,措置失当,或者老在行政机关內部醞醸討論,迟迟不進入行动;所有这些,都將引起藝人的不滿,对于今后的工作是不利的。应該積極地進行各項組證工作,包括建立專門机構或指定專人負責,仔細研究國务院批准的本部关于加强对于民間的和私营的文化事業企業領導管理和社会主义改造的請示报告和本部的这个指示,進行典型調查,制定具体的救济和安排方案,經常地联系各个藝術表演团体,進行具体的指導帮助,以及習促和檢查执行情况

等等。在工作進行中,必須依靠藝人,依靠藝術表演团体,依靠藝人的群众組織,凡事多和他們协商,通过他們來做,不要 独 断 独行,并且要注意經过这一工作,在藝人中培养出一批積極分子,以为今后工作的依靠。旣要防止放任自流,潦草从事,也要防止包办代替,事事干涉。

七、各省、市、自治区文化局在接到这个指示后,应該立即進行研究和布置,把执 行計划报告我部,并且在今年10月底向我部作第一次执行情况的彙报。

文化部、民族事务委員会、 中華全國总工会、中國新民主主义青年团 中央委員会关于举办全國專業及業余 音乐舞蹈藝術会演的通知

1956年 9 月26日

我們准备在1957年1月至3月在北京分別举办全國專業歌舞团、民族歌舞团、歌剧团、乐团的音乐舞蹈藝術会演,和農村業余的和民族、民間的音乐舞蹈藝術会演,現在把会演的目的、要求和有关准备工作通知如下:

一、会演的目的:

- (一)更好地發揚我國民族、民間音乐舞蹈藝術的优秀遺產,推动音乐舞蹈事業進一步的發展;通过会演,交流各地音乐舞蹈藝術的工作經驗,提高專業歌舞 团、 歌剧团、乐团和專業民族歌舞团的音乐舞蹈水平,推廣优秀的音乐舞蹈節目。
 - (二) 繁荣我國群众業余音乐舞蹈藝術活动。
- (三) 筹划参加1957年7月底举行的第六届世界青年与学生和平友誼联欢節的表演 節目,和选拔参加國际藝術競賽的人才和節目(这次中國藝術团参加联欢節的人数可能 达到六、七百人)。
 - 二、会演的时間:

- (一) 1957年1月上旬,在北京举行以舞蹈和独唱、独奏節目为主的全國專業歌舞团、民族歌舞团、歌剧团、乐团的音乐舞蹈藝術会演——由文化部主持。参加会演的單位包括各產業系統的專業歌舞团。
- (二) 1957年 3 月上旬,在北京举行第二届農村業余的和民族、民間的音乐舞蹈藝術会演——由文化部主持。参加者包括各民族的民間藝人和農村、牧区的業余音乐舞蹈表演者。
- (三)这次不举行全國的工人、学生業余音乐舞蹈藝術会演,如果学生和工人的音乐舞蹈活动中有比較优秀的節目和表演人才,適合到联欢節参加表演或者参加國际藝術競賽,可以由各省、自治区、直轄市文化局、工会联合会、青年团向文化部推荐,以便派人前往选拔,或者分批調京演出。至于各省、自治区、直轄市是否举行工人和学生的業余藝術会演,可以根据各地的条件自行决定。如果决定举行会演时,希望事先通知我們,以便考慮派人前往艰摩。
 - 三、对参加会演的節目的要求:
- (一)参加会演的節目,应該以本單位創作、整理的節目,以及本地区的民族、民間、古典的舞蹈和独唱、独奏節目为主。已經参加过第一届全國音乐周的音乐節目,可以不必再选來参加。大型器乐作品和合唱作品,可以只帶乐譜和錄音帶。
 - (二) 節目的內容, 应該貫徹 [百花齐放] 的方針:
 - 1、新的創作節目要注意題材的多样性。
 - 2、一般的民間音乐和民間舞蹈節目,特別是各民族的音乐舞蹈節目,只要內容健 康就可以,不要作过高的要求; 并且应該注意保存節目的原有風格和特点(包括 表演方法上的)。
 - 3、表演鋼琴、提琴等器乐独奏、重奏,和表演独唱、重唱等節目时,可以演奏部 分外國作品。
 - 4、有些節目虽然在內容上有嚴重的缺点,但是在形式、風格上有独特的民族色彩 或者在表演上有突出成就的,也可以参加会演。
- (三)参加会演的各种音乐舞蹈節目,要注意形式与体裁的多样性。应該特別注意 洗拔各民族的、古典的和民間的各种音乐、歌唱、舞蹈形式,以及各种載歌載舞的小型

演唱形式; 应該注意曲藝等民間說唱節目,可以請城市和農村的曲藝藝人來参加会演。 在鋼琴、提琴、声乐等方面,应該有各种体裁的独奏、独唱節目。总之,要求能够达到 音乐舞蹈藝術的百花齐放。

四、选拔節目的方式:

- (一)各省、自治区、直轄市在选拔節目时,应該采取多种方式,進行多方面的發掘,尽可能地深入發动群众,把选拔优秀節目和人才,同發掘民族、民間音乐舞蹈遺產和發揚群众的藝術創造結合起來。
- (二)至于各省、自治区、直轄市是否需要事先在当地举行農村或民族、民間業余 音乐舞蹈会演,可以由各地自行考慮决定。在灾区,应該照顧群众的困难情况,不必强 求举行会演,避免增加群众負担。
- (三)有些地区如有困难,不能参加全國專業的及民族、民間音乐舞蹈 藝 術 会 濱 时,可以只派覌摩組前來覌摩;同时把优秀節目及演出人才推荐給文化部,以便派人前去选拔。

五、参加会演的人数和时数:

因为經費的限制,特別在北京举行会演,在居住、交通等各种条件上有 很 多 的 困难,因此对各地來京参加会演的人数和節目的时数,必須有一定的限制,各地对于参加会演的節目和人員,必須經过精选。現在提出初步方案,請各省、自治区、 直 轄 市 考慮,并且在一个月內提出意見,由文化局提交文化部,以便及早确定整个会演計划。

- (一) 專業歌舞团、歌剧团、乐团的音乐舞蹈会演方面:
- 1、过去大区一級的歌舞团、歌剧团、乐团,各自治区的民族歌舞团,每团参加会 演的时数可以在一小时左右,人数在五十人以内。
- 2、省、市一級的歌舞团,民族歌舞团(包括延边自治州歌舞团),参加会演的时数可以在四、五十分鐘左右,人数在四十人以內。
- 3、省、市文工团、剧团附設的歌舞隊,参加会演的时数可以在三十分鐘左右,人 数在三十人以內。
- 4、自治州一級的民族歌舞隊,参加会演的人数和演出时数,可根据实际情况,由 省文化局統一筹划,提出数字报部核准。

- 5、各產業系統歌舞团,应該按照所屬產業系統組成为一个演出單位,每个系統参加会演的时数与人数,另行規定。
- (二) 農村業余和民族、民間音乐舞蹈会演方面:
- 1、人数——一般省、自治区、直轄市参加人数在三十五人左右。兄弟民族較多或 在境內成立民族自治州的省份(云南、贵州、遼寧、吉林、甘肅、四川、廣西、 廣东、湖南等),可在四十五人左右。
- 2、節目时間——各省、自治区、直轄市参加会演的節目时数在五十分鐘左右, 兄弟民族較多或在境內成立民族自治州的省份, 可增至七十分鐘左右。

六、要求各地从現在开始做好下列准备工作:

- (一)各歌舞团、歌剧团、乐团和專業民族歌舞团,应該按照上述各項要求,立即 开始准备参加会演的節目,幷且積極着手組織新節目的創作和对民族、民間歌舞節目的 整理加工。希望能在本年¹¹月底以前把参加会演的節目和人数,由文化局統一报送文化 部。
- (二)对于農村和民族地区的民間和業余的音乐舞蹈節目的选拔和表演人才的物色工作,也应該及早進行。并且要求在今年10月底以前,把你們是否决定参加全國会演、是否在当地举行会演的意見或举行会演的計划告訴我們,以便及时組織力量下去协助选拔。
- (三)希望各省、自治区、直轄市的文化局、民族事务委員会、工会联合会、青年团,在編造1957年經費預算时,就把参加会演的經費列入。届时來京参加会演的往返旅費、伙食費等,都由各地自行負担。由于参加会演需要進行許多准备工作,各歌舞团、歌剧团、乐团等單位演出任务,应滴当减少。

國务院关于同意撤銷陝西省宝鷄、渭南、綏德 3 个專員公署給陝西省人民委員会的批复

1956年9月11日

你省8月8日(56)会編密字第97号报告收悉。

- (一) 同意撤銷宝鷄、渭南、綏德3个專員公署。
- (二) 將原屬宝鷄專員公署領導的宝鷄、隴縣、汧陽、鳳翔、岐山、麟游、長武、 郊縣、永寿、乾縣、武功、扶風、郿縣、盩厔、醴泉、栒邑、淳化、兴平等18个縣和宝 鷄市、太白区(相当于縣)以及原屬渭南專員公署領導的渭南、藍田、臨潼、蒲城、白 水、富平、耀縣、高陵、三原、涇陽、澄城、韓城、邵陽、朝邑、大荔、華縣、華陰、 潼关等18个縣,都由省人民委員会直接領導;原屬綏德專員公署領導的子長、延川2縣 划归延安專員公署領導,綏德、米脂、清澗、葭縣、子洲、吳堡等6縣划归楡林專員公 署領導。

省人民委員会直接領導44个單位(包括原領導的2个市4个縣),这是一个較为繁 重的工作。希望省人民委員会随时总結領導的成績和經驗报院。

國务院关于同意撤銷石拐溝礦区并將所屬地区分別划归包头市和固陽縣領導給內蒙古自治区人民委員会的批复

1956年9月14日

8月8日蒙民民梁字第73号报告收悉。同意撤銷石拐溝礦区,將原石拐溝礦区所屬 第二区的石拐、福永、大發窑、城水渠、厂汗溝等5个鄉及第一区阿什拉溝鄉的道尔吉 忽洞召村划归包头市領導;將第一区的新滕、乔圪齐、阿什拉溝(道尔吉忽洞召村除 外)、白彥楞、腮忽洞、登口、厂汗大壩等7个鄉及吉忽倫圖嘎查划归固陽縣領導。

國务院关于同意將遂溪縣的2个区划归海康縣領導和 將海康縣的6个鄉划归徐聞縣領導 給廣东省人民委員会的批复

1956年 9 月27日

你省1956年7月27日 (56) 學民字第387号报告悉。同意你省將遂溪縣的沉塘 区 和 紀家区划給海康縣領導; 將海康縣东里区的新学、北莉、冬松等島嶼,即金鷄、公港、 南灣、南村、港六、北尾等 6 个鄉划給徐聞縣領導。

國务院关于同意將河北省靜海縣薛家庄村划归天津市領導 給河北省人民委員会、天津市人民委員会的批复

1956年 9 月27日

河北省人民委員会1956年9月7日(56)民張字第8号报告及附件均悉。同意將河 北省辭海縣小甸子鄉薛家庄村划归天津市領導。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 务 院 公 报

1956年第36号 (总第62号) 1956年10月10日出版 編輯・出版: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务院秘書廳 發 行:邮 电 部 北 京 邮 局

全年定价: 4.5元